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河府办函〔2023〕22号）要求，我县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和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紫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统筹部署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6月20日，紫金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执行组长，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37个部门组成的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6月30日，组建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下设综合组等6个工作组，确保普查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全县各乡镇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队伍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6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

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案执行上，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要求，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培训指导，建立数据审核机制，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

训信息化水平。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和《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方案及分专业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镇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多轮工作督导检查，下沉基层现场核实数据，督促指导各镇针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并配合市督查检查组对我县选中的普查小区进行单位核查、登记规范性和指标质量抽查。2024年8月1日至8月2日，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抽取紫城镇、黄塘镇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41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

人单位 295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紫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56.7%；从业人员 4.51 万人，增长 8.0%；个体经营户 32576 个，从业人员 7.48 万人。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50个，比2018年末增加1068个，增长56.7%；产业活动单位¹3667个；个体经营户32576个，增加14201个，增长77.3%。（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950	100.0
企业法人	2215	75.1
机关、事业法人	232	7.9
社会团体	51	1.7
其他法人	452	15.3
二、产业活动单位	3667	100.0
第二产业	880	24.0
第三产业	2787	76.0
三、个体经营户	32576	100.0
第二产业	7220	22.2
第三产业	25356	77.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紫金县产业活动单位合计数包含部分江东新区产业活动单位。

发和零售业 616 个，占 20.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5 个，占 15.1%；建筑业 384 个，占 13.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444 个，占 44.3%；建筑业 4827 个，占 14.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2 个，占 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950	100.0	32576	100.0
农、林、牧、渔业*	17	0.6	392	1.2
采矿业	17	0.6	3	0.0
制造业	340	11.5	2328	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	2.8	62	0.2
建筑业	384	13.0	4827	14.8
批发和零售业	616	20.9	14444	4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	2.2	3172	9.8
住宿和餐饮业	77	2.6	2778	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1.7	177	0.6
金融业	2	0.1	-	-
房地产业	94	3.2	30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	8.8	224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3.2	74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	1.4	301	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2.7	3276	10.1
教育	147	5.0	69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	2.5	261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	2.1	158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5	15.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513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0185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3619 人，下降 13.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1511

人，增长 21.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4817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3453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90 人，占 21.2%；制造业 8737 人，占 19.4%；教育 8682 人，占 19.2%。

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2157 人，占 43.0%；建筑业 10356 人，占 13.8%；制造业 8356 人，占 11.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45130	20185	74817	33453
农、林、牧、渔业*	310	173	757	259
采矿业	732	101	6	1
制造业	8737	3979	8356	49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9	259	183	22
建筑业	3351	806	10356	3349
批发和零售业	2905	1467	32157	149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0	258	4894	1152
住宿和餐饮业	867	538	7552	38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	67	396	187
金融业	388	125	-	-
房地产业	954	494	72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7	516	533	2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4	193	223	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	121	524	3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4	256	7536	3496
教育	8682	5623	191	1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72	1946	522	2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6	221	559	2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90	304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采矿业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制造业包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7.6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9.30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8.36亿元。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61.9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5.10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6.82亿元。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70.5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36.08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4.49亿元。(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77.66	161.92	170.57
农、林、牧、渔业*	0.12	0.06	0.51
采矿业	27.05	17.83	20.24
制造业	102.36	54.27	101.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1	2.73	1.30
建筑业	14.18	10.27	13.28
批发和零售业	7.33	3.76	9.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	2.68	4.28
住宿和餐饮业	5.37	2.07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6	0.06	0.28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55.59	44.60	11.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8	9.72	3.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	0.34	1.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	0.67	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86	0.40	0.90
教育	17.79	2.41	0.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0	3.29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68	0.05	0.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26	6.7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和县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39个，比2018年末增长53.4%；从业人员10379人，比2018年末下降2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58个，占81.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个，占3.2%；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4%；其他统计类别65个，占14.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6%，外商投资企业占6.7%，其他统计类别占3.5%。（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39	10379
内资企业	358	718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2143
外商投资企业	2	699
其他统计类别	65	35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7个，制造业340个，电力、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 个，分别占 3.9%、77.4%和 18.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0.5%、15.2%和 7.7%。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9	1037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52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168
其他采矿业	2	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	387
食品制造业	12	3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0	569
纺织业	2	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3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5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	473
家具制造业	3	5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14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5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32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112
医药制造业	1	48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1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	129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715
金属制品业	17	7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1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3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	12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5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12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50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28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7.1%，制造业占 85.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7.6%。在工业行业大

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4%、11.9%和 6.9%。

(详见表 3-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351148.13	748232.87	1227935.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53699.55	170908.83	192534.86
非金属矿采选业	9725.56	2791.63	9574.67
其他采矿业	7045.70	4555.97	246.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84.60	9496.06	38887.18
食品制造业	19147.01	10682.76	11055.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805.88	7601.20	4864.81
纺织业	2834.65	1404.20	2535.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6.10	147.90	406.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981.68	5844.93	12353.9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625.90	6850.71	20456.50
家具制造业	1094.33	821.70	1566.43
造纸和纸制品业	9161.50	4765.20	2683.9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7.18	29.69	1110.9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80.90	723.45	6660.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47.32	829.68	430.9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17.58	17140.40	11541.20
医药制造业	60060.50	20798.80	63379.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034.71	11533.94	7801.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971.33	99379.41	165169.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2765.60	272048.20	520277.70
金属制品业	18590.09	4977.74	25831.7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173.77	2705.97	6362.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160.30	3897.35	5435.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3239.28	49804.17	55640.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449.63	2681.85	8647.85
仪器仪表制造业	63.41	41.99	92.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141.66	8414.31	38686.0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6.64	57.96	676.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229.34	21106.89	6551.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928.40	1391.20	2474.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968.03	4798.78	4000.6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51148.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0%；负债合计 748232.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5%。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935.82万元，比2018年增长10.2%。（详见表3-3）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46.60
鲜、冷藏肉	万吨	0.96
鞋	亿双	165.0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643.20
塑料制品	万吨	0.62
水泥	万吨	8.00
粗钢	万吨	45.70
钢材	万吨	86.80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47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2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
其他能源发电量	亿千瓦时	0.05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84个，比2018年末增长166.7%；从业人员3351人，比2018年末增长29.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3 个，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 1 个，占 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351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5.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8%，建筑安装业占 8.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2%，建筑安装业占 10.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2%。（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4	3351
房屋建筑业	137	1787
土木工程建筑业	72	509
建筑安装业	33	34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2	7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777.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2%；负债合计 102720.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811.6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7.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41777.50	102720.06	132811.63
房屋建筑业	77749.67	54728.29	58252.21
土木工程建筑业	33748.03	27540.95	41871.82
建筑安装业	14307.07	10742.66	11981.5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972.73	9708.16	20706.0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2位小数。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616个，从业人员29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1.3%和49.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0.0%，零售业占80.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21.7%，零售业占78.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0.2%。（详见表4-2）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2905
批发业	123	63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	14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	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	4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3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	18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	1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3
其他批发业	14	41
零售业	493	2274
综合零售	11	44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	22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	9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	6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9	43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5	26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5	15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0	3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	22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6	2905
内资企业	612	2898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4	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275.8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负债合计 37570.15 万元，比 2018 年末

下降 6.0%。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484.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3275.81	37570.15	98484.68
批发业	15757.43	7015.71	22762.4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06.49	42.85	579.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520.64	822.53	5247.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99.43	185.58	975.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91.47	1087.40	3153.9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429.50	1796.87	2959.4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47.57	2672.61	6511.1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05.64	347.55	1775.5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73	27.74	28.66
其他批发业	745.96	32.58	1530.12
零售业	57518.38	30554.44	75722.21
综合零售	10491.62	8764.51	7319.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679.57	4629.49	4628.1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32.30	380.16	1567.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10.36	1259.46	1382.0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940.00	1790.00	13118.0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139.29	3177.33	22832.7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353.42	2080.89	4208.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382.69	2576.05	9183.1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489.13	5896.55	11483.2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0%；从业人员 82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6.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	824
道路运输业	56	75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和仓储业	3	47
邮政业	4	2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	824
内资企业	61	8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632.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7%；负债合计 26787.75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23.4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8.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5632.78	26787.75	42823.49
道路运输业	21533.54	17524.66	39159.3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00	-	40.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879.83	8000.18	2765.20
邮政业	1187.42	1262.92	858.9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77个，比2018年末增长87.8%；从业人员867人，比2018年末下降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48.1%，餐饮业占51.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7.2%，餐饮业占32.8%。（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7	867
住宿业	37	583
旅游饭店	13	325
一般旅馆	19	213
民宿服务	3	13
其他住宿业	2	32
餐饮业	40	284
正餐服务	35	23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26
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	2	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53699.43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12.5%。负债合计20697.9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50.5%。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5700.2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8.1%。（详见表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53699.43	20697.99	15700.21
住宿业	46753.74	19458.14	9640.56
旅游饭店	31035.11	14923.90	5049.65
一般旅馆	7721.13	3853.04	3755.01
民宿服务	7072.50	100.00	245.00
其他住宿业	925.00	581.20	590.90
餐饮业	6945.69	1239.85	6059.65
正餐服务	6585.76	1236.35	5282.87
饮料及冷饮服务	56.00	-	66.3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13.93	3.50	525.79
其他餐饮业	90.00	-	184.6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1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和 3.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1	15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	69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90

2023 年末，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9.8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3.5%；负债合计 547.53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

现营业收入 2826.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189.83	547.53	2826.8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39.74	145.85	1245.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0.08	401.68	1581.5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9 个；物业管理企业 4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 7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4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5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08 人；物业管理企业 602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26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18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4	954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308
物业管理	44	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7	26
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	4	1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5927.81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21.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45469.88万元，物业管理企业7579.26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736.27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2106.6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46046.7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29%。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47万元，比2018年下降35.7%。（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555927.81	446046.70	114647.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5469.88	440328.49	103535.99
物业管理	7579.26	4993.28	9459.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736.27	704.74	769.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2106.60	0.50	856.70
其他房地产业	35.80	19.70	25.8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52个，从业人员130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9.5%和8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1.5%，商务服务业占88.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1.0%，商务服务业占89.0%。（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2	1309
租赁业	29	144
商务服务业	223	1165

2023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4168.7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9.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27.08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8741.62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5930.92万元。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655.6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66.5%。（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44168.70	95930.92	30655.64
租赁业	5427.08	2491.73	4198.06
商务服务业	138741.62	93439.19	26457.5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2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和县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和县级。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93个，从业人员5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6.8%和59.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89个，从业人员49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7.9%和121.5%。（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9	494
专业技术服务业	66	40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	8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2%，其他统计类别占1.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9	494
内资企业	86	49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	3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30.7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5%。负债合计 3358.37 万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5.7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6.5%。（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8430.70	3358.37	12115.79
专业技术服务业	7668.71	3049.90	8937.9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61.99	308.47	3177.8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5.7%；从业人员 32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0.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0.0%；从业人员 9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66.5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1.1%；负债合计2049.2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36.8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12.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8017.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708.9万元，比2018年下降72.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9个，从业人员46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2.4%和31.0%。

（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9	461
居民服务业	33	2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	98
其他服务业	24	14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7%，其他统计类别占1.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其他统计类别占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596.78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44.1%。负债合计4016.5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015.7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89.9%。（详见

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596.78	4016.55	9015.76
居民服务业	1425.14	336.02	2946.2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74.39	263.37	2309.63
其他服务业	5797.25	3417.16	3759.87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47 个, 从业人员 8682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和 3.3%。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8 个, 从业人员 8136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和 6.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14.06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负债合计 1649.2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32.22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73.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0009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88.5%。本年支出 (费用) 合计 166211.5 元, 比 2018 年增长 59.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5 个, 从业人员 3272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和 14.2%。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7 个, 从业人员 3107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和 1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61.2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7.5%。负债合计 499.7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01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9569.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6090.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4 个，从业人员 4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和 32.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6 个，从业人员 30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和 3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45.7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3%。负债合计 456.5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8.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11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3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4.8%。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4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8%；从业人员 9590 人，增长 39.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4689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2位小数。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3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生物产业1个，占33.3%；绿色环保产业2个，占66.6%。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比2018年末下降76.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5.1%。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752万元，比2018年下降7.4%。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74个；从业人员2019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8964.24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0个，占23.0%；数字产品服务业28个，占16.1%；数字技术应用业52个，占29.9%；数字要素驱动业54个，占31.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308人，占64.8%；数字产品服务业163人，占8.1%；数字技术应用业162人，占8.0%；数字要素驱动业386人，占19.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4263.48万元，占75.1%；数字产品服务业3105.21万元，占5.3%；数字技术应用业2658.10万元，占4.5%；数字要素驱动业8937.45万元，占15.1%。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49个；从业人员1507人；资产总计20293.5万元。

2023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24个；从业人员1284人；资产总计14822.1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8.30万元。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5个；从业人员223人；资产总计5471.4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204.3万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5]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紫金县统计局

紫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我县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2950个，比2018年末增长56.7%。

2023年末，我县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3667个。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镇是：紫城镇1815个，占61.5%；蓝塘镇241个，占8.2%；龙窝镇179个，占6.0%。（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950	100.0	3667	100.0
紫城镇	1815	61.5	2194	59.8
龙窝镇	179	6.0	216	5.9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紫金县产业活动单位合计数包含部分江东新区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九和镇	85	2.9	102	2.8
上义镇	38	1.3	49	1.3
蓝塘镇	241	8.2	287	7.8
凤安镇	53	1.8	67	1.8
义容镇	100	3.4	130	3.5
柏埔镇	74	2.5	94	2.6
黄塘镇	52	1.8	74	2.0
敬梓镇	45	1.5	63	1.7
水墩镇	37	1.3	53	1.4
南岭镇	37	1.2	49	1.3
苏区镇	43	1.5	53	1.4
瓦溪镇	55	1.9	85	2.3
好义镇	36	1.2	45	1.2
中坝镇	60	2.0	92	2.5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513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0%。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镇是：紫城镇 27296 人，占 60.5%；蓝塘镇 4672 人，占 10.4%；义容镇 2206 人，占 4.9%。（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45130	20185
紫城镇	27296	12820
龙窝镇	1939	910
九和镇	1010	453
上义镇	655	315
蓝塘镇	4672	1756
凤安镇	791	364
义容镇	2206	79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柏埔镇	1067	452
黄塘镇	689	282
敬梓镇	706	298
水墩镇	663	273
南岭镇	414	186
苏区镇	598	254
瓦溪镇	846	291
好义镇	537	239
中坝镇	1041	497